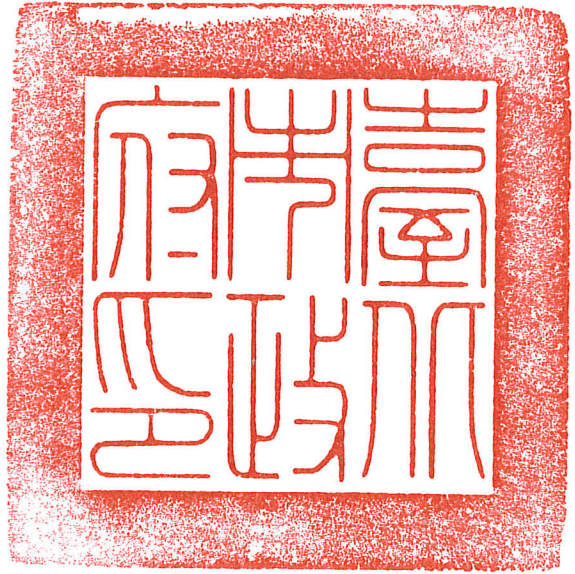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034581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陳仁生君兼代理陳明雲等15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60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高幼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#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7月6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地 / 建物 標示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權利人   |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     | 段小段    | 地 / 建號   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   |
| AF080000052 | 大安區        | 辛亥段四小段 | 0560-0000 | 450.00   | 陳高幼   | 1/1  |    |
| AF080000053 | 大安區        | 辛亥段四小段 | 0560-0001 | 240.00   | 陳高幼   | 1/1  |    |
| AF080000054 | 大安區        | 辛亥段四小段 | 0560-0002 | 3.00     | 陳高幼   | 1/1  |    |